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　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慈慧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61
傳真：049-2341046
電子信箱：leet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51123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臺灣文旦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契作契銷，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，落實外銷文旦辭水、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，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確保供貨量質，拓展國際市場，符合旨揭辦法規定者，得申請相關獎勵。

二、旨揭獎勵辦法重點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間：115年9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目標市場：日本。

(三)執行目標及獎勵上限：100公噸。

(四)執行單位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。

(五)獎勵對象：供貨單位及外銷業者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

1、分級包裝獎勵：外銷文旦貨源通過產銷履歷驗證，且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，每公斤獎勵5元，其中外銷業者1元、供貨單位4元。

2、附加獎勵：供貨單位集貨場通過產銷履歷分裝、流通驗證者，除前開獎勵外，供貨單位每公斤再增加1元。

訂

線

（七）其餘未詳列事宜，請依旨揭獎勵辦法辦理。

三、另彙整輸日文旦供貨及低溫檢疫作業流程（如附件），提供外銷業者及供果農民參考依循。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(均含附件)